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6-153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9日—2016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丘亮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266,209,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263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66,112,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243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97,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9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香港永兴街 3 号维港·园商住大厦以转让晋亿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方式整体出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66,190,4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28%；反对 19,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72%；无弃权票。

2.关于增补二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雷云先生和陈金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投票情况如下：

2.01 雷云

表决情况： 同意 266,116,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5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7,07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185%。

2.02 陈金山

表决情况： 同意 266,116,5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5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7,07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18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和郝卿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